

关于 2019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2019 年自治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8 亿元，为预算 99.1%，增长 4%，其中：州直 93.3 亿元，为预算 99.9%，增长 4.9%；塔城地区 48.7 亿元，为预算 97%，增长 1.8%；阿勒泰地区 36.8 亿元，为预算 100%，增长 5%。

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1.3 亿元，增长 5.2%。其中：州直 340.3 亿元，下降 0.5%；塔城地区 187.1 亿元，增长 4.7%；阿勒泰地区 203.8 亿元，增长 17.1%。

州本级收支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 亿元，增长 105.1%。上级补助收入 20.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0.5 亿元，上年结余 0.8 亿元，调入资金 2.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 亿元，下降 1.6%。补助下级支出 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下年）1.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收入 48.7 亿元，为预算 128.8%，增长 47.7%。其中：州直 30.5 亿元，为预算 132%，增长 61.9%；塔城地区 7.3 亿元，为预算 72.2%，下降 3.5%；阿勒泰地区 10.9 亿元，为预算 162.7%，增长 65.9%。州本级 1.6 亿元，为预算 123.1%，增长 22.7%。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支出 104.2 亿元，增长 59.4%。其中：州直 54.2 亿元，为预算 234.6%，增长 80.9%；塔城地区 30.4 亿元，为预算 380%，增长 34.1%；阿勒泰地区 19.6 亿元，为预算 292.5%，增长 54%。州本级 5.7 亿元，为预算 516%，增长 273.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11 万元，为预算 182.3%，增长 2.1%。其中：州直 593 万元，为预算 135.1%，下降 32.5%；塔城地区为零；阿勒泰地区 718 万元，为预算 266.9%，增长 77.3%。州本级 47 万元，为预算 46.5%，下降 43.4%。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11 万元，为预算 96.3%，下降 11.6%。其中：州直 124 万元，为预算 64.9%，下降 74.6%；塔城地区 2183 万元，为预算 99.5%，增长 6.3%；阿勒泰地区 4 万元，为预算 28.6%，下降 94.5%。州本级为零。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5.4 亿元，为预算 105.9%，增长 12.8%。其中：州直 97.2 亿元，为预算 104.7%，增长 10.5%；塔城地区 50.1 亿元，为预算 109.6%，增长 17.6%；阿勒泰地区 38.1 亿元，为预算 104.5%，增长 13.4%。州本级 15.1 亿元，为预算

93%，增长 7.9%。

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9.9 亿元，为预算 109.2%，增长 22.7%。其中：州直 113.9 亿元，为预算 115.9%，增长 29.6%；塔城地区 57 亿元，为预算 102.5%，增长 15.2%；阿勒泰地区 39 亿元，为预算 101.8%，增长 15.7%。州本级 18.4 亿元，为预算 90.8%，增长 1.7%。

(二) 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切实保障维稳“组合拳”各项支出。切实保障维护稳定、基层组织建设、“访惠聚”、“民族团结一家亲”等支出，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2.切实保障“三大攻坚战”支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圆满完成 2019 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积极争取政府债务限额，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33.2 亿元（其中：州直 58.2 亿元、塔城地区 40.8 亿元、阿勒泰地区 34.2 亿元），增长 4.8%，用于维护稳定、脱贫攻坚、社会事业发展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大力筹措财政扶贫资金 23.9 亿元（其中：州直 8.8 亿元、塔城地区 5.4 亿元、阿勒泰地区 9.7 亿元），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大力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财力支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人居环境示范项目和生态保护工程建设。

3.切实保障重点工作支出。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投入 2.8 亿元支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和都拉塔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财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村振兴。大力

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地方财政安排 8.9 亿元（其中：州直 5.7 亿元、塔城地区 2.3 亿元、阿勒泰地区 0.9 亿元）重点支持昭苏、塔城、阿勒泰机场建设，加快推进塔城国道 219 线、省道 101 线、省道 318 线三条环线旅游，增开阿勒泰龙泰号、吉林援疆旅游专列、南京—伊宁直航航线，加快补齐旅游交通短板。

4.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狠抓财政增收工作，2019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 7 亿元。加大向上争取力度，转移支付资金增长 10.9%。切实保障“四保”及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支出，民生投入达 555.1 亿元，占比 75.9%（其中：州直 77.2%，塔城地区 70.5%、阿勒泰地区 79%）。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一般性支出压减达 10%以上。

5.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免各项税费 23 亿元（其中：州直 14.5 亿元、塔城地区 6.6 亿元、阿勒泰地区 1.9 亿元）。二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争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支持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加快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落实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政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三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机制，加快金融机构改制，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落实挂牌企业奖补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加强上市交流培训，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四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制定《自治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进一步扩大财政信息公开范

围，做到政务阳光透明。

总体来看，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财政财务管理还需加强，新增支出需求不断增加，收支平衡难度大。为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提前下达伊犁州直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3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9 亿元。为落实中央、自治区做好提前下达部分新增限额管理工作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现将提前下达的部分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5.1 亿元编列政府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三、2020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20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落实州党委“四保一压”要求，加大债券资金争取、重点领域支持和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应对风

险挑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重点把握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二是量入为出，有保有压；三是绩效管理，强化监督。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代编全州财政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6 亿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 374.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 亿元，调入资金 11.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4.2 亿元，上年结余 34.5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2.9 亿元，增长 23.4%。上解上级支出 4.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8 亿元，收支平衡。

2.州直财政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8 亿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6%。上级补助收入 177.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 亿元，调入资金 0.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5.2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7 亿元，增长 13.8%。上解上级支出 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6 亿元，收支平衡。

3.塔城地区财政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 亿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3%。上级补助收入 105.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 亿元，调入资金 2.5 亿元，上年结余 1.4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4 亿元，增长 15.2%。上解上级支出 1.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 亿元，收支平衡。

4.阿勒泰地区财政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6 亿元，

比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 92.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亿元，调入资金 8.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 亿元，上年结余 33.1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8 亿元，增长 54.4%。上解上级支出 1.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3 亿元，收支平衡。

5.州本级财政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 亿元，比 2019 年执行数下降 60.5%。下级上解收入 5.1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 18.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 亿元，增长 18.3%。债务还本支出 1.2 亿元，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9 亿元，上年结余 1.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8.4 亿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66.7 亿元，调出资金 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 亿元，收支平衡。

2.州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9.9 亿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41.7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 亿元，收支平衡。

3.塔城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 1 亿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 亿元，调出资金 1.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7 亿元，收支平衡。

4.阿勒泰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 亿元，上年结余 0.2 亿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13.7 亿元，调出资金 2.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收支平衡。

5.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 亿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6.1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 亿元，收支平衡。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代编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6 万元，上年结转 684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4 万元，调出资金 1026 万元。收支平衡。

2.州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9 万元，上年结转 187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3 万元，调出资金 303 万元。收支平衡。

3.塔城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无)。

4.阿勒泰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7 万元，上年结转 497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调出资金 723 万元。收支平衡。

5.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万元，调出资金 23 万元。收支平衡。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1.1 亿元，上年结余 13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4.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9.1 亿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6.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9.5 亿元。年终结余 140.2 亿元。

2.州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2.2 亿元，上年结余 74.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6.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8.1 亿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1.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6.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8.3 亿元。年终结余 74.3 亿元。

3.塔城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 亿元，上年结余 34.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2 亿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8.5 亿元，上解上级 8.3 亿元。年终结余 39.9 亿元。

4.阿勒泰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 亿元，上年结余 22.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8 亿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0.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9 亿元。年终结余 26 亿元。

5.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2 亿元，上年结余 4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8.1 亿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6.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 亿元。年终结余 36.5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四、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 落实各项重点支出保障。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

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抓好减税降费和扶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落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壮大财源。积极采取发放困难补助、价格临时补贴和居民消费券等措施拉动需求，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开源节流，加大增收力度，降低疫情影响，调整支出结构，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努力筹集资金，切实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自治区党委“1+3”重大工作部署和自治州党委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事项保障工作。加强县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兜牢“三保”底线。

（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制止新增违规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政府债务，降低各级政府债务率，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机制，防范风险发生。紧紧抓住国家增加赤字、发行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政策机遇，加大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力度，建立动态管理的债券项目库。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开展绩效考核，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四）支持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严格执行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对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